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

## 誠徵教育部補助專案諮商心理師

### 一、職稱：

教育部補助專案諮商心理師 (2~3 名)。

### 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。
- (二)具心理師證照。
- (三)具大專院校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佳。
- (四)具英語諮商能力尤佳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系所輔導工作(含本國籍、外籍學生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新生班級座談、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、危機與轉介個案之處遇、追蹤...等)。
- (二)協辦全校性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之規劃及執行(職涯、性平、初級預防等主題活動)。
- (三)輔導相關行政業務。
- (四)晚上輪值(學期期間每週約乙次)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四、薪資待遇：**依本校申請「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」核定薪點報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(44,620 元起)。

**五、聘用時間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六、應徵資料：

(一)請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：

- 1. 履歷自傳(請依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填寫，並附上近照乙張)。
-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3. 心理師證照影本。
- 4.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請敘明服務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)。
- 5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影本(如各類證照或英文檢定合格證書)。

(二)意者請備妥應徵資料，請於影本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按順序掃描成冊，email 至 [efun@mail.nsysu.edu.tw](mailto:efun@mail.nsysu.edu.tw)(請勿寄紙本資料)，信件主旨註明：「應徵教育部補助專案諮商心理師」，為避免資料遺漏，爰請留意是否收到信件回覆或來電確認。

(三)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，經初審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甄選。

- 七、**收件截止日期**：即日起收件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(五)止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- 八、**面試日期**：屆時通知。
- 九、**面試結果**：面試日期後一周內公告於本組網站(<http://ccd-osa.nsysu.edu.tw/index.php>)【諮商最新消息】，屆時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錄用人員不再另行通知，本次甄審除正取者外，擇優得列候補 2 名，候用期間 3 個月。
- 十、**相關資訊**：請電洽 07-5252000 分機 2233(鍾小姐)。

### 附件一履歷自傳格式

#### 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應徵職稱：教育部補助專案諮商心理師	請附上近照
二、姓名：	
三、性別：	
四、生日：	
五、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六、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七、連絡電話／手機：	
八、聯絡地址：	
九、電子信箱：	
十、畢業學校及科系（含大學）： 1.大學：（畢業年度： ） 2.研究所：（畢業年度： ）	
十一、專長及曾接受之訓練或證照：	

#### 貳、工作經歷(表格如不敷陳述，請自行加頁延伸。)

現職 或前一個職務	工作經歷（含服務單位、 職稱）	工作期間 （民國年月）	大型活動或諮輔、職涯輔 導經驗
	請列點說明 1. 2. 3.	請依照前項工作經歷 順序，依序以民國年、 月說明，如： 1.100.01-100.10 2. 3.	

參、自傳(最多 1500 個字)